

黑龙江省地震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地震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黑龙江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与火山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与火山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负责编制黑龙江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与火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与火山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承担省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地震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所属2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2	参公	2	综合科和地方工作科
2	黑龙江省火山监测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中心	2	事业	3	新闻综合室、科普宣教室和火山地震监测室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3.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7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0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3.9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7.06	本年支出合计	897.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97.06	支出总计	897.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7.06	897.06	8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省地震局	897.06	897.06	8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02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613.10	613.10	6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05	黑龙江省火山监测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中心	283.96	283.96	2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7.06	418.88	474.24	0.00	3.9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5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0	24.96	0.00	0.00	3.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0	24.96	0.00	0.00	3.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8	4.34	0.00	0.00	3.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8	2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8	2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07	304.83	474.24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779.07	304.83	474.24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29.69	129.69	0.00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0	0.00	80.6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54.68	0.00	154.68	0.00	0.00	0.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05.86	175.14	30.72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78.24	0.00	178.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3.12	一、本年支出	893.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3.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78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0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93.12	支出总计	893.1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12	418.88	370.94	47.94	47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59.31	57.85	1.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57.85	1.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	2.53	2.38	0.1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8	21.58	20.27	1.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	35.20	35.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6	24.96	24.9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24.9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8.0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1	12.61	12.6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4	4.34	4.3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8	29.78	29.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8	29.78	29.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29.78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07	304.83	258.35	46.48	474.24
22405	地震事务	779.07	304.83	258.35	46.48	474.24
2240501	行政运行	129.69	129.69	103.18	26.51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0	0.00	0.00	0.00	80.60
2240504	地震监测	154.68	0.00	0.00	0.00	154.68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05.86	175.14	155.17	19.97	30.7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78.24	0.00	0.00	0.00	178.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8.88	370.94	47.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80	347.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01	112.0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9.51	109.5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50	2.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83	96.83	0.00
3010201	津补贴	90.67	90.6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16	6.16	0.00
30103	奖金	48.92	48.92	0.00
3010301	奖金	8.66	8.6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0	0.9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9.36	39.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0	35.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5	19.9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9.86	19.8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9	0.0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99	3.9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8	0.48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64	0.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4	0.00	47.94
30201	办公费	2.04	0.00	2.04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26	0.00	0.26
3020501	办公水费	0.26	0.00	0.26
30206	电费	3.57	0.00	3.57
3020601	办公电费	2.32	0.00	2.32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0.71	0.00	0.71
3020701	邮电费	0.12	0.00	0.1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9	0.00	0.59
30208	取暖费	2.21	0.00	2.2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1	0.00	2.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	0.00	1.30
30211	差旅费	2.51	0.00	2.5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3	0.00	1.2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8	0.00	0.5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2.57	0.00	2.57
30226	劳务费	0.91	0.00	0.91
30228	工会经费	4.97	0.00	4.97
30229	福利费	9.28	0.00	9.28
3022901	福利费	6.21	0.00	6.2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21	0.00	2.2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86	0.00	0.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0.00	6.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2	0.00	9.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0	0.0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4	23.14	0.00
30302	退休费	22.65	22.6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9.92	19.9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3	2.7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8	0.3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35	0.35	0.00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7.93	0.00	27.93	0.00	27.93	0.00
312002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27.93	0.00	27.93	0.00	27.9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24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6	电费	55.43
3020602	专用电费	55.43
30208	取暖费	33.6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3.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0
30211	差旅费	66.21
30213	维修（护）费	74.00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4.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7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3
310	资本性支出	15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4.24	47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80.60	8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黑龙江省地震局办公楼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和台网中心监测设备供电。维护消防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为单位运转提供安全的环境。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火山监测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中心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台站取暖和台站监测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转	
DDN专线及防震减灾网络运行费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82.10	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地震信息服务系统安全正常运转，确保全省地震信息网络工作持续、有效、有序开展，服务于国家方针减灾事业和经济建设需要。	
野外监测专用车辆费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地下流体、流动地磁、流动重力和断层气水温观察、应急救援提供车辆保障。	
全省基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资金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178.24	17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震灾害风险对我省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减轻，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防灾减灾地震监测工 作经费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三流”观测任 务，完成年度异常核实任 务。	
防灾减灾设备配备与 更新	黑龙江省地震办公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更新配备防灾减灾工 作相关设备，保障业务正 常开展、正常运转。	
火山台网运行费	黑龙江省火山监测与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中心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五大连池地震火山监 测站及其子台地震火山监 测设备运转	
防灾减灾科普馆运行 费	黑龙江省火山监测与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中心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灾减灾科普馆全年 正常运转，提升民众防灾 减灾意识。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省地震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黑龙江省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承担省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与火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与火山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完成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扎实开展公共服务和法治工作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扎实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稳步推进台站改革，创新业务体制机制；加强震情监视跟踪，扎实做好监测预报工作。				
	着力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加强市县工作指导。				
	做好地震应对准备，有效处置突发地震			开展流动监测、震后调查评估、异常核实等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为地方政府科学决策和稳定社会秩序，提供了专业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率	小于等于	反向	5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骨干网络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观察数据可用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正向	2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正向	7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正向	4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防灾减灾监测能力	定性	正向	好坏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震减灾的基础能力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避险能	定性	正向	好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观测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897.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94万元，下降12.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较2023年减少了地震监测台网专业设备更新项目185万元；二是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我单位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3.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4万元，增

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地震局补助下级单位黑龙江省火山监测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中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3.94万元。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89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18.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17万元，增长28.61%。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474.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2.11万元，下降31.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较2023年减少了地震监测台网专业设备更新项目185万元；二是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3.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地震局补助下级单位

黑龙江省火山监测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中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3.94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66万元，比上年增加1.77万元，增长7.1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新招录人员，机构运行费较上年略有增长。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46.5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全省基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资金	178.24	地震灾害风险对我省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减轻，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7.9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55万元，下降19.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9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55万元，下降19.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

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反映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反映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